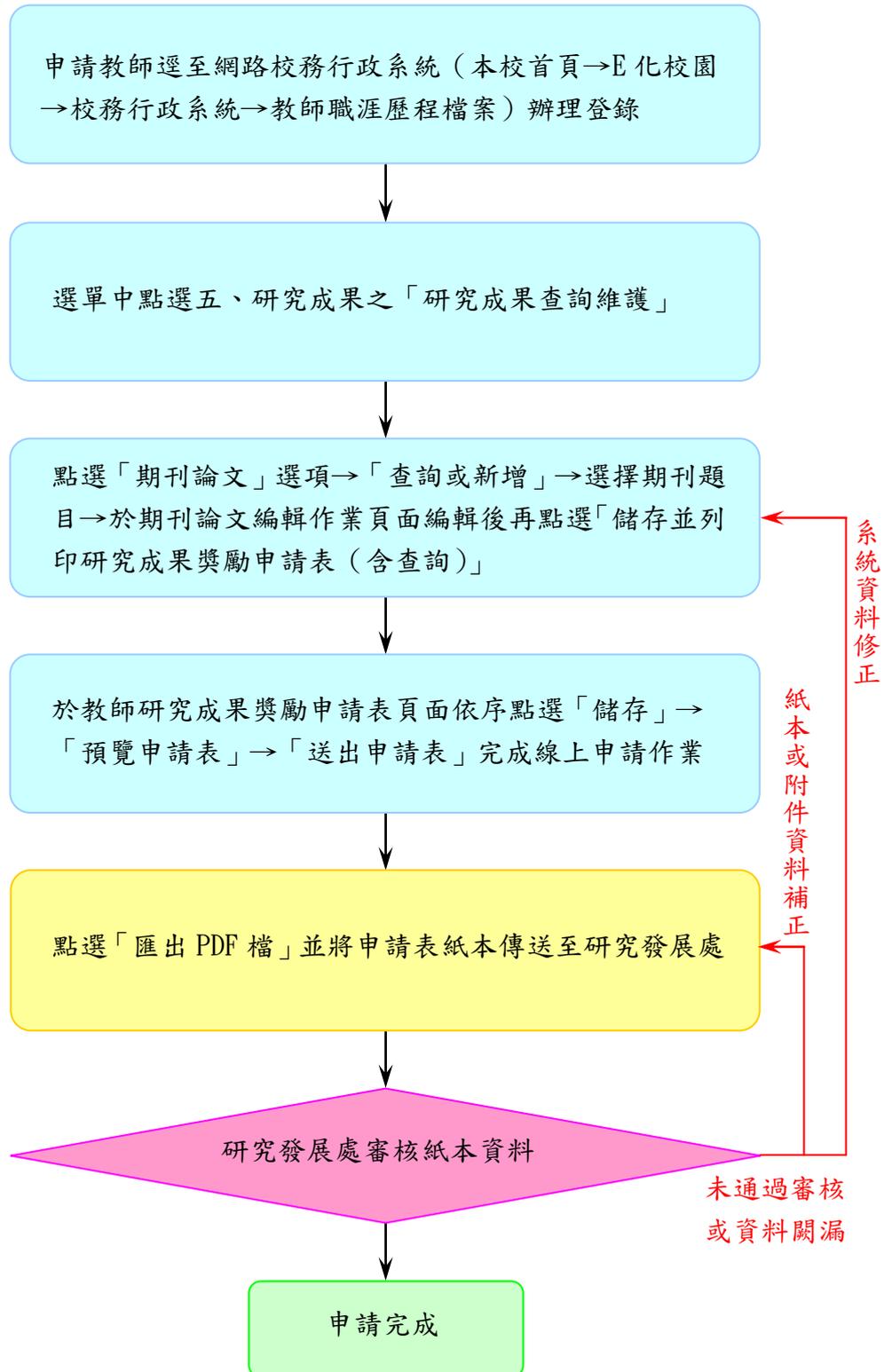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大學

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流程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楊宗鑫

電話：05-2717161-4

傳真：05-2717165

電子信箱：eric678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研發字第1030025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新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章業經本校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以11月14日第1030500759號簽案陳校長核定。
- 二、相關法規請逕至研發處網頁→相關法規→技術合作組 (http://www.ncyu.edu.tw/rdo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6994) 下載卓參。
- 三、有關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(THCI Core) 收錄期刊名單，請逕卓參網頁資訊 (http://www.hrc.ntu.edu.tw/index.php/index.php?option=com_wrapper&view=wrapper&Itemid=674&lang=zw)。
- 四、惠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師生同仁週知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系（所）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

校長 邱義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收入。
- 二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、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凡本校教師署名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」名稱，在國內、外等期刊發表論文，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- 二、同一篇論文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，以通訊作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第四條 獎助原則：

一、論文獎勵點數：

- (一) 凡經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LLBI、MLAIB、TSSCI 及 THCI Core 刊登之論文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四點。
- (二) 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一點。

二、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當年度全校教師核准案件總獎勵點數為分母，各教師當年度核准

獎勵總點數為分子，乘以當年度學校所提撥之總獎勵金額。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。

三、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校不予獎助；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
四、「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」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二月提供於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。

五、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內所刊登之文章為限。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：

一、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一份。

二、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。

三、期刊索引證明（截自網頁資料）或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（如編審委員成員、徵稿說明等）一份。

四、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作者之放棄獎勵聲明書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